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82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故事募集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各1份
(6476038_108308299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故事募集實施計畫暨
相關表件各1份，歡迎各校不吝踴躍分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自97年
開辦以來，提供橫跨國小至高中職，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
得30萬以下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多項補助措施，至今已
十年有餘。

二、本局為型塑溫馨校園文化，架構弱勢關懷網絡，特辦理旨
揭計畫，藉由募集各校感人扶助故事，拋磚引玉，延續校
園溫情，為社會注入愛的泉源。

三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曾承辦或推動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
畫之教職人員。

(二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截止收
件。

明湖國中 1080827



QGAA1086005271



(三)徵件主題：能宣導安心就學正向能量之議題，如學校教職人員於參與本局安心就學補助相關業務時，歷程中發生之正向感染力，或學生透過安心就學補助資源之挹注，緩解求學壓力，進而翻轉人生之感人事蹟，均為徵件之範疇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本案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截止收件。經校長及本案承辦處室主管核章後，依限免備文逕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故事募集薦送表」核章正本1份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李美儀小姐彙辦。

(五)餘詳見實施計畫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美儀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19/08/27 13:49:58 電子公文